

关于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，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成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汇成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、不含转换转入）费率优惠活动（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。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费率优惠

1、费率优惠内容

自2018年7月16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、不含转换转入）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（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，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。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，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详见汇成基金的公告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、适用基金范围

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汇成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，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、不含转换转入）当日起，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。

3、费率优惠期限

截止时间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公司基金，且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（含定期定额申购投资），不包括基金赎回、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。

2、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。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汇成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，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以汇成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机构名称	网址	客服热线
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www.fundzone.cn	400-619-9059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www.df5888.com 或 www.orient-fund.com	400-628-5888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